

# 供应商服务要求书

罗甸供电局现需要租赁 1 套房屋作为本单位员工保障性周转房。为了确保服务质量，特此提出以下服务要求：

## 1. 房源位置

房屋应位于罗甸县安邦华城一期、安邦华城二期、安邦华城三期、湖滨园小区、江海小区、永龙玉石城小区、伴山小镇小区，交通便利，周边生活设施完善。

## 2. 房屋条件

- 房屋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，户型为 2 室 1 厅、1 室 1 厅或公寓住宅，能满足 1 人居住。

- 室内装修良好，家具齐全（包包含有床、沙发、餐桌椅等基础家用设备）。

- 水电煤气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，网络光纤入户。

- 配备必要的家电设备（包含有空调、冰箱、洗衣机等基础家用设备）。

## 3. 租金及付款方式

- 预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- 付款方式以汇款/转账方式支付租赁费，租金按年度结算。

## 4. 租期及续租

- 预计租赁期限为一年，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。

- 如需续租，双方应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协商确定。

## 5. 维修与保养

供应商负责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。发

生故障时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并尽快修复。

#### 6. 物业管理

供应商提供的房屋需具备物业服务。

#### 7. 其他

房屋租赁期间如因罗甸供电局租赁要求发生改变，供应商房屋不满足条件时，罗甸供电局可终止合同，租期不满一年的租赁费据实按月/天进行结算；供应商将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租赁费。
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罗甸供电局

